

紐約州選舉法 (經 2020 年第 55 號法案修訂)

第 3-110 條員工投票時間規定。1. 若登記選民於任何可投票之選舉日，在既定工作時間外無充足的投票時間，則選民可享有最長兩小時的帶薪休假，且休假時間足以彌補其工作時間外的投票時間，從而確保其行使投票權。

2. 若員工於投票站點開放投票至其工作班次開始之間或者其工作班次結束至投票站點結束投票之間有連續四小時的空檔時間，則應視為其工作時間外有充足的投票時間。若其空檔時間不足連續四小時，可申請部分工作時間休假，且休假時長與其工作時間外的投票時間相加應足以確保其行使投票權，但帶薪休假時間不得超過兩小時。除非另有約定，否則該休假時間僅限於其工作班次開始或結束時段，由雇主予以指定。

3. 若員工需要於工作時間休假前往投票，應於選舉日前二至十個工作天內通知雇主，並依據本條規定請假投票。

4. 所有雇主應於每場選舉前不少於十個工作天在工作場所顯眼處張貼載明本條規定的公告，張貼位置須為員工通勤必經地點。該公告應持續張貼至選舉日投票站點關閉為止。

致全體員工
選舉日員工投票時間規定
紐約州選舉法第 3-110 條¹ 規定：

- 若您於投票站點開始投票至您工作班次開始之間或者您的工作班次結束至投票站點結束投票之間沒有有連續 4 小時空檔時間，作為登記選民的您可享有不超過 2 小時的帶薪休假，以便行使投票權。
- 除非另有約定，否則您應於工作班次開始或結束時段請假，由雇主予以指定。
- 若您需要請假前往投票，您必須於選舉日前前 2 至 10 天內通知雇主。

Revised 6.23.2025

¹ 雇主須知：所有雇主應在每場選舉前不少於十個工作天於工作場所顯眼處張貼載明本法律規定的公告，張貼位置須為員工通勤必經地點。該公告應持續張貼至選舉日投票站點關閉為止。